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21 宜昌 01 | 152883.SH |
| 21 宜昌城控债 | 2180198.IB |
| G21 宜控 1 | 184124.SH |
| 21 宜控绿色债 | 2180465.IB |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7号），获批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0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1.3亿元，期限7年，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目前余额9.04亿元。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91号），注册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15年，票面利率为3.85%，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如下：

（一）无偿划转资产背景

为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专业化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昌城发控股”）现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将公司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洋供热”）55%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资产为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55% 股权。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4-12，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 序号 | 标的公司 | 资产受让方式 | 划出方 | 划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划入方 | 标的公司2022年末/度财务指标 | 金额 (万元) | 占公司2022年末/度财务指标的比例 |
|----|------------|--------|-----------------|---------------|------------|------------------|------------|--------------------|
| 1 |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 | 无偿划出 |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5% | 宜昌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84,152.07 | 0.62% |
| | | | | | | 净资产 | 20,000.00 | 0.47% |
| | | | | | | 总收入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中，不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四）事项进展

发行人和标的资产划入方宜昌城发能源有限公司均受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标的资产股权划转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资产划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实践。通过深化专业化整合，全面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划入及划出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划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5日